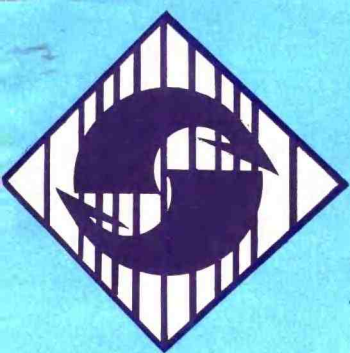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 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 邹友松主编

51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邹友松 主编

Y430.515



3 0105 6012 0



科学技术出版社

B

湘新登字004号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主 编 邹友松

责任编辑 陈逸群

•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3号)

湖南省供销学校印刷厂印刷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
1993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1.25 字数:256,000

印数:1——6000册

ISBN 7-5357-1346-7

F·176

定价, 6.50元

前 言

目前,我国正在进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改革,这次改革是整个财务会计模式的转换。目标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财务会计体系;核心任务是建立起包括会计准则、大行业会计制度和企业内部会计制度三个层次的新体系;总的改革方向是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加快我国会计制度国际化的进程。

为了适应中专财会教学在新形势下的需要,湖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科技教育生产处、湖南省供销中专(中技)教材委员会组织有关高级讲师和资深讲师编写了这本教材。它的主要特点是:按新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编写;对会计核算原理依新的理论重新进行解释和说明;注重实务操作和技术方法;力求科学、简明、准确,便于学习。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吕逢铭(第一、五章)、唐君生(第三、四章)、吴邦彦(第二、六章)、袁其谦(第八章第一、二节)、陈晶王(第八章第三节、第九章)、邹友松(第七、十章和附录),并由邹友松对全书进行总纂。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并受编者水平的限制,书中会有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与会计准则	(1)
第二节 会计假设与会计一般原则	(4)
第三节 会计对象要素和会计等式	(11)
第二章 货币资金、应收和预付款项的核算	(20)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20)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27)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56)
第四节 应收和预付款项的核算	(61)
第三章 存货的核算	(73)
第一节 商品购销核算概述	(74)
第二节 批发商品购销的核算	(79)
第三节 零售商品购销的核算	(124)
第四节 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43)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核算	(160)
第一节 短期投资	(161)
第二节 长期投资	(164)

第五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

资产的核算.....(178)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178)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207)

第三节 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核算.....(211)

第六章 流动负债的核算.....(213)

第一节 短期借款的核算.....(213)

第二节 应付及预收款项的核算.....(219)

第七章 长期负债的核算.....(233)

第一节 长期借款的核算.....(233)

第二节 应付长期债券的核算.....(236)

第三节 长期应付款的核算.....(242)

第八章 费用、税金和利润的核算.....(247)

第一节 商品流通费的核算.....(247)

第二节 税金的核算.....(258)

第三节 利润的核算.....(270)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287)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核算的内容.....(287)

第二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290)

第三节 公积金的核算.....(293)

第四节 未分配利润的核算.....(297)

第十章 会计报表.....(299)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种类和编制要求.....	(299)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303)
第三节	损益表.....	(311)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318)
附录	一、复利终值表.....	(330)
	二、复利现值表.....	(336)
	三、年金终值表.....	(340)
	四、年金现值表.....	(348)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与会计准则

一、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意义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运用会计核算的一般原理，按照《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对商品流通企业的经济活动过程及其结果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上述商品流通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商品流通活动的独立核算的所有企业，包括各种经济性质和组织形式的商业、粮食、外贸、供销合作社、图书发行、物资供销企业以及从事商品流通活动为主营业务的其他企业。

会计作为一个经济信息系统和管理工具，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主要任务是对企业日常发生的大量经济业务进行记录、分类和汇总，并加工整理成系统的、相互联系的综合数据资料，据此报告与解释一个经济主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它的服务对象和应达到的目的来看，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为国民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如财政、税务等提供经济信息，为国家宏观调控服务。国家是国有企业的投资主体，同时也是国民经济的综合管理部门。国民经济基层企业所提供的核算资料是国家制定经济政策和其他宏观调控措施

的基本依据。

（二）为企业管理部门提供反映经营活动及其成果的信息，为企业的经济预测和决策、计划与控制经济活动全过程服务。

（三）为企业外部的利益集团如债权人、投资者和未來投资者等服务，为其提供有助于作出投资、信贷或其他决策所需要的信息。

二、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是关于会计核算的规范，是企业进行价值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所必须遵循的标准。1992年11月30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颁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经济领域的一件大事。它表明我国会计核算制度在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建国以后，为适应不同时期经济管理和经济建设的需要，我们逐步建立了一套服务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的会计制度体系和会计核算工作管理模式。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财务制度的变动、调整以及经济业务的发展变化，我们在会计制度方面也同时进行了很多相应的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企业的理财自主权，增强了企业活力，推动了企业会计工作向经营管理诸领域的渗透。但从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高度和要求来看，存在着模式性的不适应问题。比如，我们长期以来执行的按行业（或部门）和所有制关系分别制定的会计制度，门类太多，不统一、不规范，同一类企业，全民的用一套，集体的用一套，合资的又用一套，很不适应经济关系越来越

复杂、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方式多样化的形势发展需要。再如，原制度体现了较多的国家直接管理企业会计工作，“专款专用”、“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等等，不利于企业统筹安排资金，反映不出经营权与所有权相分离的客观要求，不符合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政府转变职能的要求。另外，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我国企业界与国际间的经济交往日益增多，互相参股、投资、合作、联营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而我国原制度与国际会计惯例差距太大，外国投资者看不懂我们的报表，无法提供通用的商业语言。

鉴于上述原因，对会计核算制度进行根本性变革的时机已经成熟。我国会计制度改革的目标模式就是在总结我国40多年会计实践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国际惯例，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的会计准则和新的会计核算体系。目前来说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层次是行业会计制度；第三层次是企业内部会计管理办法。

《企业会计准则》的内容包括总则、一般原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财务报告、附则共10章66条。其基本结构可归纳为4个部分，即会计假设、一般原则、要素准则和报告准则。它适应于设在中国境内的所有企业，是制定行业会计制度的依据。《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就是以《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结合商品流通企业的经营特点制定的，是规范商品流通企业会计行为的标准。

第二节 会计假设与会计一般原则

一、会计假设

会计假设，亦称“会计假定”。是指商品经济条件下组织会计核算的前提和制约条件，是建立会计准则的基础。一般认为会计假设包括以下四种。

（一）经营主体假设

又称会计个体假设。它是指会计行为都是从一个独立的经济主体出发。这一假设认为，一个经济主体，就是一个会计主体，它不仅与其他主体相区别，而且还独立于其所有权拥有者。所以，在会计处理中，必须把主体的经济业务与业主个人的活动和其他主体的业务严格区分，才能正确反映经济主体的资产、负债、经济往来和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经济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例如，企业的组织形式有“独资”、“合伙”、“股份有限公司”等形式。从法律的角度看，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可用其本身名义掌握财产，享受权利和履行各种法律上的有效行为。至于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在法律上没有独立的人格，不能独立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也就是说，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资产与负债在法律上仍是其所有权人（即业主）的资产与负债，企业在业务上所做的种种行为，仍是所有权人的行为。但是，从会计的角度来看，不论是独资、合伙或公司组织，它们都是独立的会计主体，业主的经济活动必须与企业的经济活动分开。企业是企业，业主是业主，企业的财产应视为企业本身所有，企业的负债应视为企业本身的债务，必须与业

主另有的私产和私债分开，不能混淆；企业的业务行为和收支，应视为企业本身的行为和收支，须与业主的私人行为和收支划分清楚，不能混在一起。企业的业主与企业之间如果有业务行为和财产往来（如业主在企业提款），在会计上应将其作为外人一样看待。所以，企业的一切会计记录，都是将企业当作一个主体而记载的，而不是从业主的立场来记载的。可见，要有经营主体这个假设，才能在会计上分清公私界限，使企业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独立地反映出来，从而使会计信息使用人员掌握正确的信息并据以作出决策。

在我国，每一个独立经营的企业和其他独立核算单位，都是会计主体，我们在加工、生成并传递主体有关信息时，要立足于“主体”，同时要着眼于国家，即要兼顾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

（二）继续经营假设

又称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企业会计核算应以企业既定的方针、目标和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换言之，经营主体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面临破产清算，它所拥有的资产，将按预定的目标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被耗用、出售和转让，它所承担的债务，也将按承诺如期偿还。这一假设旨在解决在长期经营中有关资产估价、收益确定和费用分配等问题。比如，对固定资产采用历史成本入账，进行持续反映，对固定资产按其有效使用期限，分期计提折旧；又如，与多期收益有关的支出，在连续几个受益期合理摊销等等，均以继续经营假设为前提。在一个继续经营企业的财务报告上，一般不反映现有资产与负债变现价值，因为在继续经营的情况下，资产并不准备转售而是继续使用，不应考虑它的变现价值。反之，如果是一个即将破产或解散的企

业，其财务报告上的资产则应以清算价值而不能以历史成本来估价，因为如果企业处于停业清理的境地，则有些资产（如某些固定资产、存货）不可能按取得时的成本来作价变现，有的资产（如无形资产中的“商誉”）甚至已失去了作为资产的性质。

虽然，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按照优胜劣汰的竞争规则，企业发生关、停、并、转甚至破产清算并不鲜见，事实上，每个企业都存在经营失败的风险，都可能变得无力偿债而被迫宣告破产或改组。如果会计主体出现无法继续经营的迹象，要进行停业清算时，则继续经营假设不再适应，以此为基础的会计原则和处理方法亦应作相应的调整。但从整体上说，破产清算的企业终究是少数，对绝大多数的企业而言，继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

（三）会计期间假设

又称会计分期假设。在持续经营这一假设下，任何经济主体的经营活动是会持续不断地、无限期地进行下去的。从理论上讲，看一个企业的最终经营成果，只有在该企业完全停业以后，变卖了所有的资产、清偿了所有的债务的基础上，将清算后多余的现金超过业主投资的部分作为净收益，这才是全部经营期间的结果。但是，很明显，会计活动不能等到企业停业以后才提供有关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信息。所以，在会计核算上，为满足企业内外部信息使用者进行决策的需要，必须把不间断的整个经营过程，划分成若干“等长”的“片断”，即所谓的“会计期间”，定期地进行财务总结和编制财务报告。根据这一假设，各会计期间的经济活动应相对独立，各期间的会计资料应严格区分，以便分期反映各自的经营活动及其成果。

会计期间通常为一年，称为会计年度。既可以是日历年，也可以是营业年。后者通常以一年中企业经济活动的最低点作为起点和终点。我国规定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作为一个会计年度。此外，企业还需按季、月编制会计报表，即把季度和月份也作为一种会计期间。

（四）货币计量单位假设

会计是对经济活动中数量方面的计量和报告，要有一个可以衡量各种经济业务的共同尺度。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由于货币是一切商品物资的“价值显示器”，所以，会计上必须以货币作为统一计量单位。也唯有如此，才能统一确定、计量、记录和汇总企业的全部经济业务。财务报表的内容主要限于能够用货币来计量的经济指标。某些管理上需要的非货币信息，如企业人员构成、市场状况、生产技术水平等。由于不能通过货币单位计量，一般不反映于财务报表上，而只能通过报表附注或其他文字报告形式来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我国，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以货币作为统一计量单位，包含着币值稳定假设，即假定货币本身的价值是稳定的，货币购买能力的波动可以不予考虑。按照西方国家会计惯例，当币值波动不大或前后期波动能抵销时，会计核算中可以不考虑这些波动，仍然认为币值是稳定的。但在发生恶性通货膨胀时，该假设便难以成立。所以，货币计量单位假设，更准确的表述是：利用货币来记录企业经济活动而假定货币的价值不变。

二、会计一般原则

会计一般原则是依据会计假设而形成对会计活动的一些基本指导规范。会计准则结合我国的国情，并借鉴国际惯例明确规定了12项基本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指企业的会计记录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隐瞒或掩饰任何可能导致信息使用者产生误解的事项，在西方财务会计中，称为充分揭示原则。

（二）相关性原则

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应满足各有关方面对会计信息的需要。即：要满足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要满足企业外部有关方面（如投资人、债权人等）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要满足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三）可比性原则

为了保证不同企业之间会计资料的可比性，为国家的宏观调控、为投资者能正确地作出决策提供必要的信息，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统一计量口径和报告口径。

（四）一贯性原则

为了保证会计核算资料的前后期可比性，在各个会计期间，采用的会计业务处理方法必须保持前后一致。因为不同的处理方法程序可能得出不同的结果。从而造成各期会计报表无法比较。所以，某种会计方法一经采用，便不能随意变动，如确有变更的必要，也应将变更的情况、原因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五）及时性原则

会计事项的帐务处理应在当期内及时进行，不能拖延至下期，也不能提前至上期。会计报表应在会计期间结束后规定的日期内呈报给信息使用人。

（六）明晰性原则

会计记录要清晰明确，会计报表所述语应便于理解、指标体系规范，逻辑性强。总之，要便于信息使用者理解、分析和考核。

（七）配比原则

为了正确反映各个会计期间的净收益，除了确定当期的营业收入外，还必须从收入中扣除为创造收入而耗费的成本和费用。所谓配比，是指对于企业各期的经营成果应在收入与费用正确配合的前提下对比确定。配比原则要求：（1）因果一致，与创造收入有关的耗费都要与收入进行配比；（2）期间一致性，收入与费用的配比应保持期间的一致性，本期费用与本期收入相配比。显然，这是正确计算期间损益的一个必要条件。

（八）权责发生制原则

由于会计分期假设，企业经营活动中各项业务交易的结果和影响可能与会计期间单位不完全一致。这时，会计处理面临两种时间选择，即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确定收入与费用的归属期时，应采取权责发生制作为记帐基础，即以权利和责任的发生和转移，作为收入与费用发生的标志，而不能以现金实际收付作为收入和费用发生的依据。也就是说，会计核算对凡是已经取得收款的权利或已形成付款的责任，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反之，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都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九）谨慎性原则

是指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客观存在的不确定性或风险，企业财务会计应作谨慎反映。这一原则要求，当某一经济事项在会计上有两种以上可供选择的表达方法时，应当选择对企业净利产生有利影响最少的那一方法。或者说，为了稳健考虑，财务会计宁可超前报告可能的损失，也不应超前报告可能的收入。如在存货计价中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成本计算的“后进先出”法，固定资产的“快速折旧”法等，都是这一原则的具体体现。

（十）实际成本原则

又称历史成本原则。是企业资产的一种计量属性。企业对各种资产的取得、耗用或增减变动，均要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帐。一俟入帐，不论其市价如何变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调整其帐面价值。该原则也适应于负债的计价，即按债务关系成立时所承诺的应付金额入帐。

（十一）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原则

企业的支出分为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是指那些为取得当期收益而发生的支出。这种支出表现为当期费用的增加。由当期收入来弥补。资本性支出是指那些为了取得多个会计期间的收益而发生的支出。它表现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的增加，并将随着各期收入的取得而逐期分摊，转化为各期费用。鉴于这两种支出的混淆将影响到当期盈利的计算和税金的解缴，可将两者的特点归纳如下。收益性支出：（1）当期全部转作费用。（2）与当期收入配比。（3）只使本期获益；资本性支出：（1）当期不全部转作费用。（2）与当期收入不配比。（3）可使多个会计期间受益。可见，这一原则实际上是配比原则的延伸。